# 公安检查程序 Word 文档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7-19

*第一篇：公安检查程序 Word 文档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到酒店检查流程人民警察证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身份和依法执行职务的凭证和标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主动出示并表明人民警察身份。警...*

**第一篇：公安检查程序 Word 文档**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到酒店检查流程

人民警察证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身份和依法执行职务的凭证和标志。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主动出示并表明人民警察身份。

警察查房需县级以上证明

原规定：各市、县(区)公安局(分局)每年应当进行一次旅馆安全全面检查。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检查证》或工作证。新规定：人民警察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严格依法办事。对旅客住宿的房间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前台管理人员：

1、询问到酒店来意，说明来意后要求出示警官证或公安局搜查令；

2、带领到酒店安全部做警官证登记和核实真伪；

3、全程AM和酒店安全部经理都要在场，，不过如果是抓网上逃犯并且是佩枪刑警，注意保密制度。

派出所民警来饭店要求饭店配合查房或者查找住店客人资料,必须向AM出示有效的工作证,然后AM请保卫部陪同跟进.AM需要把事详细记录入LOG BOOK.如果需要把住客带走，饭店也要弄清楚状况,要看客人还回不回来,房间怎么办.如果是民警出警,一般要引导至后门进入,不要从大堂通过,以免影响到其他客人.证件真假辨别

人民警察证由专用皮夹和内卡组成，必须内容齐全且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人民警察证皮夹为竖式黑色皮质，外部正面镂刻警徽图案、“人民警察证”字样，背面镂刻英文“CHINA POLICE”字样；内部上端镶嵌警徽一枚和“公安”两字，下端放置内卡。

人民警察证内卡正面印制持证人照片、姓名、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名称和警号，背面印制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警衔、血型、人民警察证有效期限，以及“人民警察证”、“CHINA POLICE”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字样。

浙江住宿不再限身份证 警察不能随便查房

住宿登记的证件不再仅限于身份证，旅馆门卫可以要求来访者出示身份证件，警察检查房间需要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证明„„昨天从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获悉，省长吕祖善日前签署208号省政府令，公布修订后的《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浙江境内经营接待中外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包括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办的招待所)、旅店、旅社、客栈、浴室、度假村等。

新的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30日省公安厅发布实施的《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住宿登记不再仅限身份证

原规定：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由旅客按规定项目如实填写《住宿登记表》；没有身份证的，要在登记单上注明情况和原因：夫妻同住一室的，还应当凭结婚或其它婚姻关系证明。

新规定：旅客住宿必须登记，旅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工作。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如驾驶证、护照等)，由旅客按规定项目如实填写《住宿登记表》。

门卫可以让访客出示证件

原规定：各旅馆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门卫值班人员要掌握进出人员情况，查验住宿或会客凭证。

新规定：实行全天24小时值班制度。旅馆门卫值班人员应当掌握进出人员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访者出示身份证件。

不准私自留客住宿被删除

原规定：旅馆客房应当张贴《旅客须知》。住宿旅客必须遵守其所列的各项要求：如不准私自留客住宿或转让床位；不得擅自在旅馆客房内烧煮食物，不得在旅馆内酗酒滋事，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严禁在旅馆内进行卖淫、嫖宿、吸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及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等七条。

住宿登记的证件不再仅限于身份证，旅馆门卫可以要求来访者出示身份证件，警察检查房间需要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证明„„记者昨天从省政府办公厅获悉，省长吕祖善日前签署208号省政府令，公布修订后的《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浙江境内经营接待中外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包括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办的招待所)、旅店、旅社、客栈、浴室、度假村等。

新的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30日省公安厅发布实施的《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住宿登记不再仅限身份证

原规定：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由旅客按规定项目如实填写《住宿登记表》；没有身份证的，要在登记单上注明情况和原因：夫妻同住一室的，还应当凭结婚或其它婚姻关系证明。新规定：旅客住宿必须登记，旅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工作。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如驾驶证、护照等)，由旅客按规定项目如实填写《住宿登记表》。

门卫可以让访客出示证件

原规定：各旅馆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门卫值班人员要掌握进出人员情况，查

验住宿或会客凭证。

新规定：实行全天24小时值班制度。旅馆门卫值班人员应当掌握进出人员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访者出示身份证件。

不准私自留客住宿被删除

原规定：旅馆客房应当张贴《旅客须知》。住宿旅客必须遵守其所列的各项要求：如不准私自留客住宿或转让床位；不得擅自在旅馆客房内烧煮食物，不得在旅馆内酗酒滋事，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严禁在旅馆内进行卖淫、嫖宿、吸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及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等七条。

新规定：调整后保留五项，删去不准私自留客住宿或转让床位；不得擅自在旅馆客房内烧煮食物，不得在旅馆内酗酒滋事，大声喧哗。旅客参与卖淫、嫖娼、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公安部门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97 号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2月1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公安部部长孟建柱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各级公安机关，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及其人民警察。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使用统一的人民警察证。

第四条 人民警察证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身份和依法执行职务的凭证和标志。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主动出示并表明人民警察身份。

第五条 人民警察证发放范围为公安机关在编、在职并已经评授警衔的人民警察。

严禁向非发放范围人员发放人民警察证。

第六条 人民警察证由专用皮夹和内卡组成，必须内容齐全且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人民警察证皮夹为竖式黑色皮质，外部正面镂刻警徽图案、“人民警察证”字样，背面镂刻英文“CHINA POLICE”字样；内部上端镶嵌警徽一枚和“公安”两字，下端放置内卡。

人民警察证内卡正面印制持证人照片、姓名、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名称和警号，背面印制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警衔、血型、人民警察证有效期限，以及“人民警察证”、“CHINA POLICE”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字样。

第七条 人民警察证制作、发放实行分级管理。

公安部负责制定、发布证件式样和技术标准，组织制作、发放证件皮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制作、发放本辖区或者本系统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内卡。

公安机关政工部门负责人民警察证的使用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人民警察证列入公安警用装备管理。

第九条 人民警察证内卡记载主要内容发生变动、确需换发的，发证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换发。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收回其人民警察证并进行备案：

（一）离、退休；

（二）调离公安机关；

（三）辞去公职；

（四）因其他原因应当收回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被辞退、开除公职、劳动教养、判处刑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收缴其人民警察证并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暂时收回其人民警察证：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二）被停止执行职务或者被禁闭的；

（三）因其他原因应当暂时收回的。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人民警察证，防止遗失、被盗、被抢或者损坏。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发现人民警察证遗失、被盗、被抢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并申请补办。人民警察证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证机关应当在办理补办手续时收回原证件。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不得涂改、损坏、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人民警察证，不得将人民警察证用于非警务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人民警察证主管部门和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放人民警察证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证由公安部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技术标准》统一监制。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公安部备案。

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人民警察证的使用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并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公安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第二篇：集装箱检查程序**

集装箱完整性检查程序

1．目的加强对货物运输的安全控制，避免装货、运输货物中丢失、调包或被不法分子，恐怖组

织利用，特制定程序。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从事运输的货仓人员和司机以及其它相关工作人员。

3．职责

由货仓主管安排货场仓工作货物运输,具体运输工作由司机人员负责。

4．程序

4．1所有车辆由货仓统一管理.货车必须分区停泊，对货车停车区域实施监控.货仓内

所有的物料的储存环境必须由同一门口进出的途径。

4．2有成品个运时，货仓人员必须检验司机的运输通知并与船务部发出的指令，如

《出货通知单》《托运单》柜纸等，核实后方能装载货物。

4．3所有出口货物需在安全经理或指定的安全代表监控下装车。在此过程中必须严密

监视,经反恐负责人准许的人员或物料方可接近货车，并对整个过程进行拍照保存。

4．4所有货车集装箱在装载货物前后必须接受例行的车箱检查并清洁干净。如发现应

向货仓负责人提出拒绝给该车箱装载货物。

4．5对出货到美国的货柜,装好货柜后必须使用高保封条来封柜，所有高保封条必须

能满足或超越现时PAS ISO17712标准的要求。

4．6装柜前应有检查货柜结构完整性的程序，包括检查门锁机械装置的可靠性，要求

对所有货柜执行7点检查：

●前面

●左侧面

●右侧面

●货柜地面

●顶内外面

●门内外面

●外面/外底架

4．7装卸完毕，经安全经理或安全代表进一步检查确认后，对货物进行拍照，照片中

应体现货箱的日子印，即对运外引内联车进行铅封，对货柜车集装箱上锁。

4．8封条封锁完毕即对运货车进行高清晰度多方位的拍照，照片中必须清晰显示车牌

和车体、封号和贴及拍照时间。

4．9运输途中，由公司人员负责跟车报关，经报关员检查封条完整，再用剪钳剪断封

条交给海关，加强对货物运输的跟踪。

4．10每次出货，仓库或外贸部均要做记录（指：集装箱完整检查登记表），保存好这

些记录,录像资料及拍摄照片。

**第三篇：货柜检查程序**

货柜检查程序 目地

本程序的目的是确保公司在进行货柜操作过程中，遵守美国海关的c-tpat安全指导，以便货柜能安全顺利的进行装柜和运输，并安全的到达美国海关，防止由于窃贼或恐怖分子使用以上环节作为运送违禁物品进入美国的运输工具。2 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货柜操作相关的保管员、监督装柜的保安员及业务员。参考文件： c-tpat美国海关-贸易伙伴反恐安全指导。4 程序

4.1货柜准备程序

4.1.1为预防货物的遗失或者未获授权者或者未被付运的物品的传入，成品货柜的装运和收货的区域必须有清晰介定划分，并只能允许那些被明确授权人员才能进入和操作。

4.1.2 为了确保没有被授权或者被确认的人员无端接近发货区域，应在包装区现眼地方张贴收发货程序并告知有关注意事项，以及在收发货区会安排有值班保安去检查和检测：非授权人员不能进入包装区。

4.1.3 外来人员的货车和私家车需要按规定停靠在指定停车场，防止停靠在成品付运和货物储存区域，当需要进行收发货时，按照指定区域和指引进行收发货，在需要时，工厂设立可操作功能（例如有监控和记录功能的）CCTV（中央监控电视系统）去检测、记录停靠在收发货区域、成品/货柜装运区域以及工业区内停放的货柜车、拖车的装载过程。

4.2 货柜进厂程序

4.2.1 车辆到厂后，通知外贸业务员车辆已到厂，发货员负责装车，业务员负责监督。

4.2.2 货柜/拖车到厂后，如尚不能直接开始装柜，保安则要安排拖车停靠在货柜区，即货柜车等待区。

4.2.3 对于所有到厂的货柜车，保安员都要执行货柜检查程序和填写《海关检查记录》。

4.2.4 为了预防没有被授权人员或者物品进入货柜/拖车，在进行货物装卸时，都会有包装装卸组专责人员现场监察装运情况（如记录/核实装运时间、地点、指点装运方式等）在装运成品时，还会根据客户不同的要求对装卸过程和货柜情况进行拍照等。在装卸过程中，无关人等一律不准在旁观看及进行有关操作装运货柜。

4.2.2 车辆到厂后，仓库发货员协助保安引导车辆临时停泊，然后通知业务员核对司机和车辆资料，业务通知仓库保管人员核对应装运之成品和做好装运准备。船务部根据船公司的BOOKING资料核对/验证司机和车辆的是否为授权装运货物指定司机和车辆（一般会检查司机的黄薄和车辆号码等）确认无误后，通知仓库保管员准备装运成品/货物/车辆的验证和密封措施控制。

4.2.3 装运来料货车在进入厂房时，需要经过大门保安的验证和登记，装货出厂的货车在出厂时，需要向大门保安提交（发出商品通知单）和打开车厢接受装载货物的核实检查。

4.3 装柜程序

4.3.1 在装货前要清扫干净，车辆保持干爽，如果有漏水的地方要修补好，若发现有铁钉突出、生锈、漏水或其它外来物质等，应及时处理，不能处理时通知上司处理。

在进行装货时，应按照客户要求（如应按照carton no顺序进行装柜）并且须留意cartonNo顺序是否混乱、漏写或漏贴，是否漏贴客户的LABEI或barCde,DateCOde是否打反、打重复、漏写、漏打、模糊不清、打错？成品外箱是否是否有油漆、胶水、墨汁、泥印、人为脚印、烂孔、变形、打折、被涂写、显过水、漏封胶纸、明显的胶纸头、封箱后裂开、暴露出箱内货物，箱唛贴有不必要的贴纸、箱唛印错位、漏印、脱落、贴唛不平整等情况。

4.3.2 如发现有上述情况不能入柜，应立即通知上司，上司得到通知后，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并知会当值看柜QC人员，必须注意在装一种货时，其中是否渗有另外一种货或几种货，每人必须认识、熟悉装某一种货的箱唛、形状必须保证装一种货属同一种编号、名称、国家等，各理货员亦应特别注意此问题，各装货人员应留意装每种货时，每箱货的重量（可以衡量），若发现或怀疑漏装的情况，不能入柜。必须通知其上司，由上司和当值看柜OC人员、理货负责人、工厂负责人共同解决，并通知发货员。

4.3.3 在装柜过程中，正常情况下在空柜、货柜装至1/3，2/3时照一张相，在装满柜时照一张相，这些相片须保存1个月，如果客户有特别要求，则按客户要求执行。为了货物安全，所有的拖车/货柜都有立体围墙式的构造和处于良好状态，货仓运输组人员在进行装卸作业前必须要确保拖车/货柜符合此要求，货柜/拖车在完成装卸后需要适当地密封和/或上锁，以便在启程前后不会被非法干预。

4.3.4 完成装柜后，关门锁上（并贴封条，如果有需要）并记录在付运文件ShipmentNOte上和保存）密封号码之录，以及在到达目的地时需进行验证，封条需要保存至上锁过关待海关查车，需要时才能打开，查柜后，封条作废，司机到达船公司后重新申请上锁交柜，以预防非授权的接近。

4.3.5 当货柜/货车进入厂房后，货仓工作人员负责引导货柜/货车进入指定装卸位准备装卸货，如果尚未轮到安排装卸货的，则会安排于临时停泊位等候。货柜/货车在等候/装卸货期间，都会有货仓运输组人员负责监察货柜/货车的行踪，未获货仓运输组人员批准，货柜/货车一律不能靠近装卸货位，以防止出现装错货等错误。

**第四篇：职业健康检查程序**

职业健康检查程序

1.目的

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管理，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做出科学、客观、真实、准确、公正的检查结果，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制定本工作程序。

2.范围

适用于经黑龙江省卫生厅批准的接触粉尘、毒物、物理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

3.职责

3.1职业病防治医师受理用人单位或劳动者申请的职业健康检查。

3.2检查医师按照《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和《职业病诊断国家标准》的要求确定检查项目，开具《检查项目申请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检查，提供客观、真实的检查结果，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3.3主检医师将各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审查，作出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3.4当主检医师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不能做出明确诊断时，由中心综合诊断专家小组相关成员集体讨论后，做出检查结论。

3.5职业病防治医师将《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表》或《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送达劳动者的用人单位。

4.程序 4.1体检准备

4.1.1申请检查单位编好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注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名称）。

4.1.2以每个申请单位进行统一编号，申请检查项目，申请单包括：单位、名称、编号、姓名、性别、年龄、检查内容。

4.2检查阶段

4.2.1受检者根据申请检查项目逐项检查，在用人单位无专人负责带队时，要求受检者贴照片或出示身份证，以查验是否与检查者相符。4.2.2体检表的各项内容及各项检查结果用医学术语客观、真实、规范的描述或记录。检查医生签名，注明检查日期。

4.3健康评价阶段

4.3.1主检医生负责收集、整理受检者的所有检查、检测结果报告，根据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临床症状、体征、影像、实验、功能检查结果，按照《职业病诊断国家标准》综合分析判断，作出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如对某项检查结果有质疑时，要求相应的检查医师复查；当主检医师不能对检查结果做出明确诊断时，应将资料汇总交质量管理科，由质量管理科组织中心综合诊断专家小组相关成员进行集体诊断后，再做出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4.3.2用人单位集体申请体检，由主检医师编制《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主检医生签名，注明日期。

4.3.3质量内审员、签发人对《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全面审核签名后→交质量管理科审核、打印→主检医生校对后签名→质量管理科打印正本（一式三份）→主检医生、内审员、签发人签名→质量管理科盖章→交用人单位二份，科室一份。

4.3.4就业前体检和个人申请职业性体检者，主检医生作出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进行登记，再交质量管理科审核、盖章。

4.3.5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4.4体检资料的管理

4.4.1用人单位集体体检，《职业健康检查表》交用人单位保存，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4.2劳动者个人申请体检者，《职业健康检查表》交劳动者或用人单位保存。

4.4.3发现职业禁忌症、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并书面报告市卫生行政部门。职业禁忌症由质量管理科出具《建议调离通知书》，一份交用人单位，一份交卫生行政部门。

5.相关文件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2《职业病诊断国家标准》 5.3《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 5.4《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6.质量记录

6.1“检查项目申请单” 6.2“职业健康检查表”

6.3“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6.4“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

**第五篇：警容风纪检查程序**

警容风纪检查程序

一、整队报告指挥员下达向右看齐的口令，其他班成员碎步看齐，指挥员下达向前看口令。指挥员下达报数口令，队员依次报数。指挥员下达整理装着口令，整理完毕后自行稍息，指挥员下达“停”口令，再下达“稍息”“立正”口令后向上级指挥员报告，报告词为：职务加同志，xx区队xx班警容风纪检查前队伍集合完毕，应到xx人，实到xx人，xx公差勤务，请指示，班长（中队长）xxx。

二、科目下达

1、科目：警容风纪检查。

2、目的：通过检查，规范官兵仪容仪表、强化官兵军人素养及个人卫生（敬礼，下达“稍息”）。

3、内容：着装、仪容、标志服饰及个人卫生。

4、时间：十分钟

4、方法：以中队（大队）为单位组织实施。

5、要求：听清口令，认真配合做好检查（敬礼，下达“稍息”，“以上要求能否做到”，全体人员回答“能”）。

三、检查程序调整队形（以三列为例），每列距离2步，口令为“第一列向前三步走，第二列向前一步走„„”，下达“向右看齐”，“向前看”。

1、指挥员下达“第一项内容，检查帽墙下发长”，指挥员跑步至排头位置，齐步从排头至排尾依次进行检（从队列后面走），检查至最后一列排尾，跑步至指挥位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